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委托,担任四通新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四通新材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四通新材与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金”)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合金”)签署的《关于天津新立

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四通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四通新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合金所持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津合金”）100%股权和河北合金持有的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北合金”）100%股权。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为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以下合称“目标公司”），标的资产为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123,100.78 万元。经四通新材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其中，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1,500.00 万元，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3,500.00 万元。四通新材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四通新材名下后 90 日内，四通新材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 万元；

2. 第二期：在四通新材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四通新材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 万元；

3. 第三期：在四通新材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四通新材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 万元。

就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以下简称“关联担保”；截至四通新材审议本次交易的董

事会召开之日目标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件），交易对方承诺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关联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目标公司就关联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全额补偿；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四通新材的内部批准

2020年6月15日，四通新材独立董事出具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四通新材董事会审议。

2020年6月15日，四通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臧永兴为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5日，四通新材独立董事出具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6月15日，四通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四通新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

2020年6月15日，天津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合金将其持有的新

天津合金 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四通新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2020 年 6 月 15 日，河北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四通新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2020 年 6 月 15 日，天津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2020 年 6 月 15 日，河北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三）军工事项审查

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科工计[2020]338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河北合金进行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四通新材有权指定其控制的主体作为收购方履行该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收购义务并享有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根据四通新材的说明，其已指定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集团”）作为收购方收购标的股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东情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股权已登记在合金集团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合金集团尚需向河北合金和天津合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款项；
- (二)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 (三) 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王 成

经办律师：_____

姚腾越

年 月 日

附件：目标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
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天津合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合金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期间对债权人所负的不超过 22,000 万元债务
2	新天津合金	天津合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合金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及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对债权人所负的不超过 11,000 万元债务
3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新天津合金	天津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合金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对债权人所负的不超过 2,000 万元债务
4	新天津合金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环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天河环境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对债权人所负的不超过 1,000 万元债务
5	新天津合金	天河环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天河环境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期间对债权人所负的不超过 3,000 万元债务
6	新天津合金	天河环境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河环境在与债权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 1,166.39 万元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义务
7	新天津合金	天河环境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河环境在与债权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 1,455.47 万元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义务
8	新天津合金	天河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	天河环境依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债权人所负的相关债务，借款本金为 3,000 万元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7 项和第 8 项担保已解除。